

##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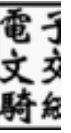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  
20號

承辦人：楊桓綺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9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v2961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4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和實施計畫各1份 (33497314\_1133004480\_1\_ATTACH1.pdf、  
33497314\_1133004480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113年度辦理「輕鬆瞭解個資法研習班」第2期，請貴機關  
踴躍派員參加，並於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報  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增進本府同仁瞭解個資蒐集與處理的重要原則，提升執行公務之法制知能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府各機關人員，已上過本班期者請勿參訓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3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五、研習內容：個人資料保護法概論暨實務解析、公務機關運用個人資料應注意事項、案例及問題探討等，共計6小時，課程表詳如附件。
- 六、請貴機關人事人員於113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[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\\_login.php](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）之『實體班期專區』完成

濱江實中 11309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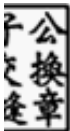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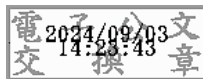
\*QKAA1136006317\*

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，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